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5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建議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9,286,368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郭龍先生、李之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友堅有限公司）持有合共27,039,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之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郭龍先生、李之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郭龍先生、李之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無股東因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322,246,668股股份賦予除郭龍先生、李之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權利，而合共2,349,286,368股股份賦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或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540,000,000 股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1,041,820,800 (100 %)	0 (0 %)
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1,041,820,800 (100 %)	0 (0 %)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100%之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